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彩霞：本院受理原告曾美贵与被告黄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顺延)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